

彰化縣110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(獨輪車)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，增進師生友誼，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獨輪車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興國中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0年10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(彰興國中旁運動場)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。
- 1、報名方式：
 1. 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5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 2. 網址：<https://sport.mkez.tw/sport/>。請至網頁下完成註冊報名。註冊必須輸入清楚（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）。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掛號送交彰興國中學務處（彰化市埔西街107號彰興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），逾期或資料未親送而郵寄者，視同棄權。*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*（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）。
 3. 完成報名者，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，若未公告者，請電話04-7110743#302查詢確認。
- 九、抽籤會議：110年10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於彰興國中三樓會議室召開。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參閱，不另行文。
- 十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0年10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彰興國中三樓會議室召開，決議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告彰興國中校網，各單位應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 - (一)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(三)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。

- (四)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五) 國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六) 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七) 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八) 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
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60公尺競速 | 2. 100公尺競速 | 3. 100公尺單腳競速 |
| 4. 200公尺競速 | 5.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 | 6. IUF迴旋障礙賽(12*15公尺) |

十三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限該校現職人員。競速項目每人限報兩項。

- (一) 6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二) 1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三) 2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四) 100公尺單腳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五)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六) IUF迴旋障礙賽(12*15公尺)：每校限報3人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規則(100.02.20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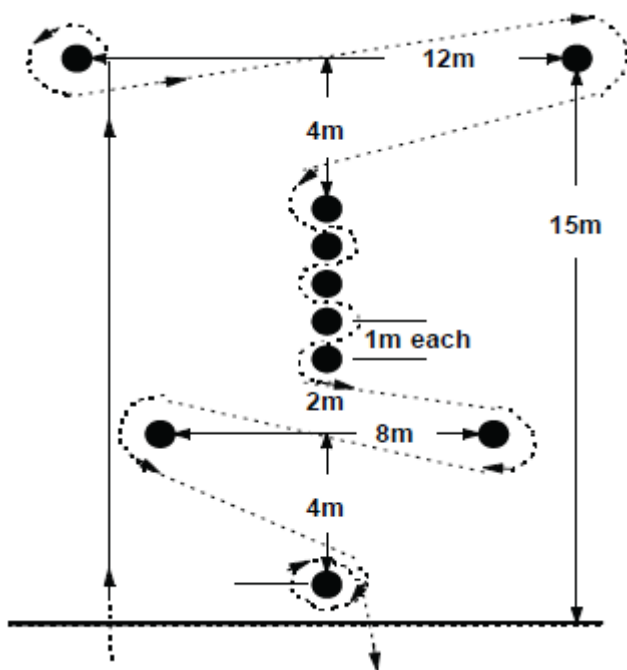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競速項目：場地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運動場跑道(彰興國中旁運動場)

1.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2. 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(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)。
3.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
4.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5. 場地：使用彰興國中校區操場。個人前進競速60、100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100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，均使用直線跑道，其他項目均使用200公尺操場跑道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。
6. 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掉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
7.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8.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，即被判淘汰。

9.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(二) IUF迴旋障礙賽(12*15公尺)：場地—彰化市延和運動公園籃球場(彰興國中旁運動場)

1.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2.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3.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S形(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4.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(高度30~40公分)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30公分。
5.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下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1次。
6. 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

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
序在
會議
定賽
到
由大

賽順
抽籤
時決
程，不
者，均
會競

賽組抽籤排定，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獎懲：

- (一) 國中組：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(隊數)錄取二分之一(採用四捨五入法)，最多錄取至第八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國小及高中組：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(隊數)錄取三分之二(採用四捨五入法)，最多錄取至第八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- (三) 各組各項比賽總成績優勝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 指導教師之獎勵依【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】辦理。
- (五) 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敘獎。
- (六)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，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均酌予議處。
- (七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。
- (八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- (九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（如冒名頂替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- (十)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（隊）時，若屬評分或計時賽，則列為表演賽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。若為對抗性質者，則取消該比賽。

十七、總成績計分方法：

- (一)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：

競速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錄取1名 | 2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2名 | 3 | 1 | | | | | | |
| 錄取3名 | 4 | 2 | 1 | | | | | |
| 錄取4名 | 5 | 3 | 2 | 1 | | | | |
| 錄取5名 | 6 | 4 | 3 | 2 | 1 | | | |
| 錄取6名 | 7 | 5 | 4 | 3 | 2 | 1 | | |
| 錄取7名 | 8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 |
| 錄取8名 | 9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
- (二)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餘類推。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，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；如第一名數目相同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，餘類推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

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- (二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，填補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者請攜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持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），教師持服務證明身分證以備檢查。
- (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資源網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- (三) 依彰化縣政府110年09月27日府教體字第1100343150號函，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- (四)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為主。
- (五) 若本次競賽時間、地點屬必要更動時；逢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疫情(如 COVID-19)限制之下，則依據政府之政令規定，將本競賽採取延後、停止各項規定辦理，在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csjh.chc.edu.tw/>）公告為準。

彰化縣110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(獨輪車)錦標賽申訴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單位 | | | |
| 申訴內容 | | | |
| 事項發生時間及地點 | | | |
| 申訴人簽章 | | 領隊簽章 | |
| 裁判意見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| | |

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